

证券代码：832520 证券简称：环申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董事会表决同意，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20	环申新材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 8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严月华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敏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四）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严月华、王彪、严佳浩。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严月华、王彪、严佳浩、上海远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86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86号

联系电话：0571-61077309

传真：0571-61077309

邮政编码：311305 联系人：王彪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